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8) 闵执字第 1717 号

申请执行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08）闵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70 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5540 号甲 1-2 层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5540 号甲 1-2 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徐 强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严豪卿